

网信工作经费 (采购包名称: 网络名人雁塔沙龙活动)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名称: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名称: 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电话: 029-85381632

电话: 021-228999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需围绕甲方网络名人雁塔沙龙活动提供服务。

服务内容:

1. 策划设计网络名人雁塔沙龙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 邀请网民代表不少于 20 人(覆盖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参与互动活动;
3. 设计制作活动所需物料,提供活动期间摄影摄像;
4. 及时通过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省级或省级以上重点网络媒体矩阵平台,对雁塔区重点信息内容进行传播推广。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5 年 10 月 31 日结束。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 97500 元(大写: 玖万柒仟伍佰元整),该款项包含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人工费、物料费、验收费、税费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执行完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结算要求：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甲方开票信息：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13MB2991004A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

2701 0209 0121 1000 0001 53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

电话：029-85381632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南西支行

帐号：1001207409204807363

四、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质量标准履行职责，对乙方履职的时效度效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建议、进行质效评估。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服务质效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执行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配合乙方开展项目执行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时，乙方有权提醒甲方进一步补充完善。

五、侵权责任

1. 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创作生产的新媒体产品、标识、图文、影音作品以及策划创意等，其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共有，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且上述产品或创意均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2. 乙方要保证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保密义务等。如因乙方服务内容或服务过程侵权，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纠纷，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3. 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纠纷，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违约责任和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如因乙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并报请相关单位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事宜，双方以实际执行或完成的工作据实结算。

3. 除本合同所述的违法违规和不可抗力的情况之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权益受损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

七、项目验收

1. 本合同执行情况由甲方自行开展验收。全部服务内容执行完毕后一次性验收。

2.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结案报告及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依据。如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书面提出具体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的 10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执行完毕后，服务内容自动终止，侵权责任等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15 年 8 月 20 日

乙方（盖章）：上海东方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